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6年9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蒲村镇农田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岐山县蒲村镇

建设规模：电力系统安装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装变压器、电线、电杆等机井配套设施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8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7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小写）¥596000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元，措施项目费\元，其他项目费\元（其中工程预留金\元、设备购置费\元、零星工作费\元），规费\元（其中劳保统筹基金\元、工程定额测定费\元、四项保险\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税金\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冯飞飞；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610623198601220330；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14124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9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创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1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潘海峰

委托代理人：李晓晖

电话：0917-841001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冯飞飞

电话：029-88253528

传真：029-882535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帐号：61001865700052501560